

## 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 申請廚師證書應備文件：

申辦項目		首次申請	換證(展延)	遺失補發	破損換證	工作縣市變更	工作地點變更
應備文件							
1.	中/西餐烹調技術士證正、影本	●		●	●	●	
2.	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，印章	●	●	●	●	●	
3.	四年內衛生講習(32小時)證明正、影本		●				
4.	三個月內任職證明正、影本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5.	三個月內體檢證明正、影本	●	●				
6.	三個月內彩照 2 吋二張 1 吋一張	●		●	●	●	
	一年內彩照 2 吋二張 1 吋一張		●				
7.	廚師證書大、小證正、影本		●		●	●	●
8.	切結書			●	●		
工 本 費		500 元					300 元

- 註：1. 廚師證書每四年換發一次，以大小證各乙張。
2. 委託辦理者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證件及印章。
3. 醫療健檢機構：【教學、區域、國(市)立醫院或標有勞工健檢之醫院】，  
健診項目：【包括 A 肝、X 光、梅毒、手部皮膚病、傷寒】。
4. 廚師證書之換發，以實際從業地點為準。例：戶籍在新北市並參加新北市工會，但實際在台北市工作者，應在台北市換發。
5. 餐飲業從業人員每人僅可申請一張「廚師證書」不得重複申請，如違反者，應函請衛生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處辦。
6. 遺失中/西餐技術證請電洽：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申請補發(04-22599545 分機 450)。
7. 請領廚師證書對象：• 觀光旅館餐廳 • 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 • 自助餐飲業  
• 承攬筵席之餐廳 • 外燴餐飲業 • 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  
• 伙食包作業 • 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。
8. 本會會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6 號 7 樓 Tel：2596-2107 Fax：2593-6083  
服務時間：上午 8：30~12：00、下午 1：00~5：30
9. 交通工具：捷運—搭程往淡水↔新店線或蘆洲(迴龍)↔南勢角線：  
民權西路站二號出口→中山北路→北行至撫順公園旁即達。  
公車—晴光市場站 72、218、247、260、266、277、287、310  
公車路線查詢系統：<http://www.taipeibus.taipei.gov.tw>